#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，充分发挥评优机制在学生成长、成才过程中的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上进，求实创新，全面发展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评奖资格**

**第二条** 对于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各项奖学金面向全体本科生，各项奖励助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取消评奖、评优资格。

（一）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，不按时注册的学生；

（二）在评奖学年内，受到党、团、行政各级组织纪律处分的学生；

（三）在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；

（四）在评奖过程中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学生。

**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能**

**第五条** 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审的领导和监督工作，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的组织实施、审核汇总等工作。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的初评、推荐的领导和监督工作。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。

**第四章 评奖工作程序**

**第六条** 评奖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校下发评选通知，学院制定并发布评选细则；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，班级或专业评议拟定推荐人选；

（三）学院初评、审核、公示、上报结果；

（四）学生处汇总、复核、公示；

（五）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评。

**第七条** 各级公示期均不少于五日，学生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申请复核，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受复核申请五日内作出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五日内向学生处申请复核，学生处综合审查后作出回复，通知学生及所在学院。

**第八条** 校级奖学金、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在每学年初进行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每年五月份完成。所有奖励、评优均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核发奖学金。

**第五章 资金来源及评定发放原则**

**第九条** 奖学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、学校自筹和社会赞助等方式。社会赞助奖（助）学金的评选和奖励办法，由赞助方与学校主管部门协商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为扩大奖学金受益面和体现助学原则，奖（助）学金的评定和发放遵循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评，与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荣誉可兼评，奖金不兼得。

（二）各项奖（助）学金，未注明一次性发放的，均由学生处制表，财务处按每学年两次发放。

**第六章 奖学金种类及评定办法**

**第十一条**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

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，评定办法依据有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奖学金

（一）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

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。获奖比例及奖励额度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获奖比例 | 5% | 10% | 15% |
| 奖励额度 | 2000元/人˙学年 | 1500元/人˙学年 | 1000元/人˙学年 |

（二）学科竞赛奖学金

学科竞赛分团队和个人奖项，根据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级别，奖励标准分为A类和B类。A类赛事主要包括：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和科技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。B类竞赛主要是指除A类赛事以外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赛事。具体竞赛类别由学校认定。

1. A类竞赛奖励额度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奖励额度（元） | | | |
| 国家级 | | 省部级、直辖市级 | |
| 个人 | 团队 | 个人 | 团队 |
| 特等奖 | 2000 | 5000 | 1000 | 2500 |
| 一等奖 | 1500 | 3000 | 800 | 2000 |
| 二等奖 | 1000 | 2500 | 600 | 1500 |
| 三等奖 | 800 | 2000 | 500 | 1200 |

2. B类竞赛奖励额度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奖励额度（元） | | | |
| 国家级 | | 省部级、直辖市级 | |
| 个人 | 团队 | 个人 | 团队 |
| 特等奖 | 1200 | 2400 | 800 | 1600 |
| 一等奖 | 1000 | 2000 | 600 | 1200 |
| 二等奖 | 800 | 1600 | 500 | 1000 |
| 三等奖 | 600 | 1200 | 400 | 800 |

（三）文艺体育竞赛奖学金

文艺竞赛奖学金由校团委负责评定，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4万元；体育竞赛奖学金由体育部负责评定，每年不超过8万元。文艺和体育类竞赛奖学金由团委和体育部提出奖励方案，学生处审核，主管校领导批准后，予以奖励。

（四）创新创业类奖学金

1.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奖学金

该奖学金按获奖项目奖励的原则，对在全国、天津市举办的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团队给予奖励，同一竞赛作品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，奖励额度如下：（单位：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6000 | 5000 | 4000 | 3000 |
| 市级 | 3000 | 2500 | 2000 | 1500 |

2.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学金

对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决赛、天津市赛和校赛中获奖的团队给予奖励，同一竞赛作品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。奖励额度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国家级 | 天津市级 | 校级 |
| 一等奖 | 5000 | 2500 | 500 |
| 二等奖 | 4000 | 2000 | 400 |
| 三等奖 | 3000 | 1500 | 300 |

3.创新创业奖学金。学院具实推荐，不超过学生人数的5‰，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足时名额空缺。奖励额度创新奖1000元/人˙学年，创业奖1000元/人˙学年。

创新奖学金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[论文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web/16900/" \t "_blank)；参加重大科研项目，作出较大贡献；获得专利，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。

创业奖学金。具有创业精神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创业项目在高校众创空间内运行良好；在各类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；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技术含量较高，创新性较强；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五）社会服务类奖学金

1.社会服务奖学金。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比例在2％以内，奖励额度为400元/人˙学年，获奖条件为：

（1）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70分；

（2）勇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，表现较突出者。

2.无私奉献奖学金

（1）学生处负责对参加天津市无偿献血活动，并取得献血证的学生进行评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元。

（2）校团委负责对参加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学生进行评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3.志愿服务奖学金

校团委负责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进行评定，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。

（六）“精英杯”基础学科竞赛奖学金

“精英杯”基础学科竞赛奖学金由校学生会、团委、学生处、教务处联合组织，按竞赛成绩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为参加竞赛人数的1%、2%和2%，奖励额度为一等奖500元、二等奖300元、三等奖200元。

（七）特别奖学金

本办法未明确规定，但确需奖励的情况，经相关学院推荐、校领导批准，可以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第七章 奖励助学金种类及评定办法**

**第十三条**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

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学生设立，国家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。评定办法依据有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社会赞助奖励助学金

由相关社会企事业单位个人出资设立，具体资助额度、名额以及奖助方式，按照社会企事业单位赞助人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组织评定。

**第八章 个人荣誉称号种类及评定办法**

**第十五条** 校级三好学生

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比例在5％以内，奖励额度500元，获奖条件为：

（一）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；

（二）评奖学年获得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

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比例在3％以内，奖励额度500元，获奖条件为：

（一）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；

（二） 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学生组织中，担任学生干部职务，较好地履行职责，为广大同学服务，表现优秀；

（三）评奖学年获得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。

**第十七条** 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学校每年根据市教委相关通知，在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，通过公开竞评方式，评选出若干名市级三好学生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，奖励1000元。

**第十八条** 优秀毕业生

优秀毕业生按照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公开竞评、学校终审的程序开展，突出选拔和展示环节的榜样宣讲和示范引领的作用，比例为2%。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综合素质高，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，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；

（二）成绩优异，连续三年获奖学金或两次（含）以上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益劳动先进个人

公益劳动先进个人，面向一年级学生，由班级提名，学院推荐。比例控制在4%以内，奖励额度200元。同等条件下，公益劳动先进个人在下一年度经济资助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。评选条件为：

（一） 积极参加各类校内外公益劳动，表现突出；

（二） 公益劳动年度考核成绩优秀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自2017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，未尽事宜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